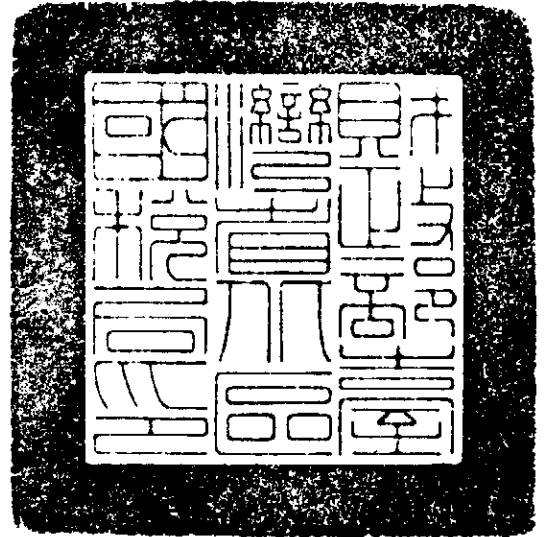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
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
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徵字第 1010001600 號
 中區國稅二字第 1010000983 號
 南區國稅審二字第 1010036500 號
 財高國稅審二字第 1010003386 號
 財北國稅徵字第 1010216369 號

主旨：公告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。

依據：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係指納稅義務人 100 年申報之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，經所轄稽徵機關核定結果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核定稅額通知書，並自本公告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：
 - (一) 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。
 - (二) 無應補或應退稅款。
 - (三) 應補或應退稅款符合免徵或免退規定。
- 二、本（100）年度申報時如有填具金融帳號者，應退稅款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存入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，未填具金融帳號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之退稅案件，將寄發退稅憑單（支票）予受退稅人，受退稅人於收到退稅憑單（支票）後，應儘速辦理兌領手續。
- 三、本公告代替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、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，並自本公告之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。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，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>）或各國稅局網站線上查調；或就近洽各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臨櫃查詢。
- 四、如核定內容有記載或計算錯誤，納稅義務人得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、更正；納稅義務人對於本公告核定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係就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（含試算回覆案件）之內容予以核定，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，如另行發現課稅資料者，仍應依規定補徵或併予處罰。

局長 吳自心

局長 鄭義和

兼代局長 蕭樹村

局長 何瑞芳

局長 陳全鑑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徵字第 101000160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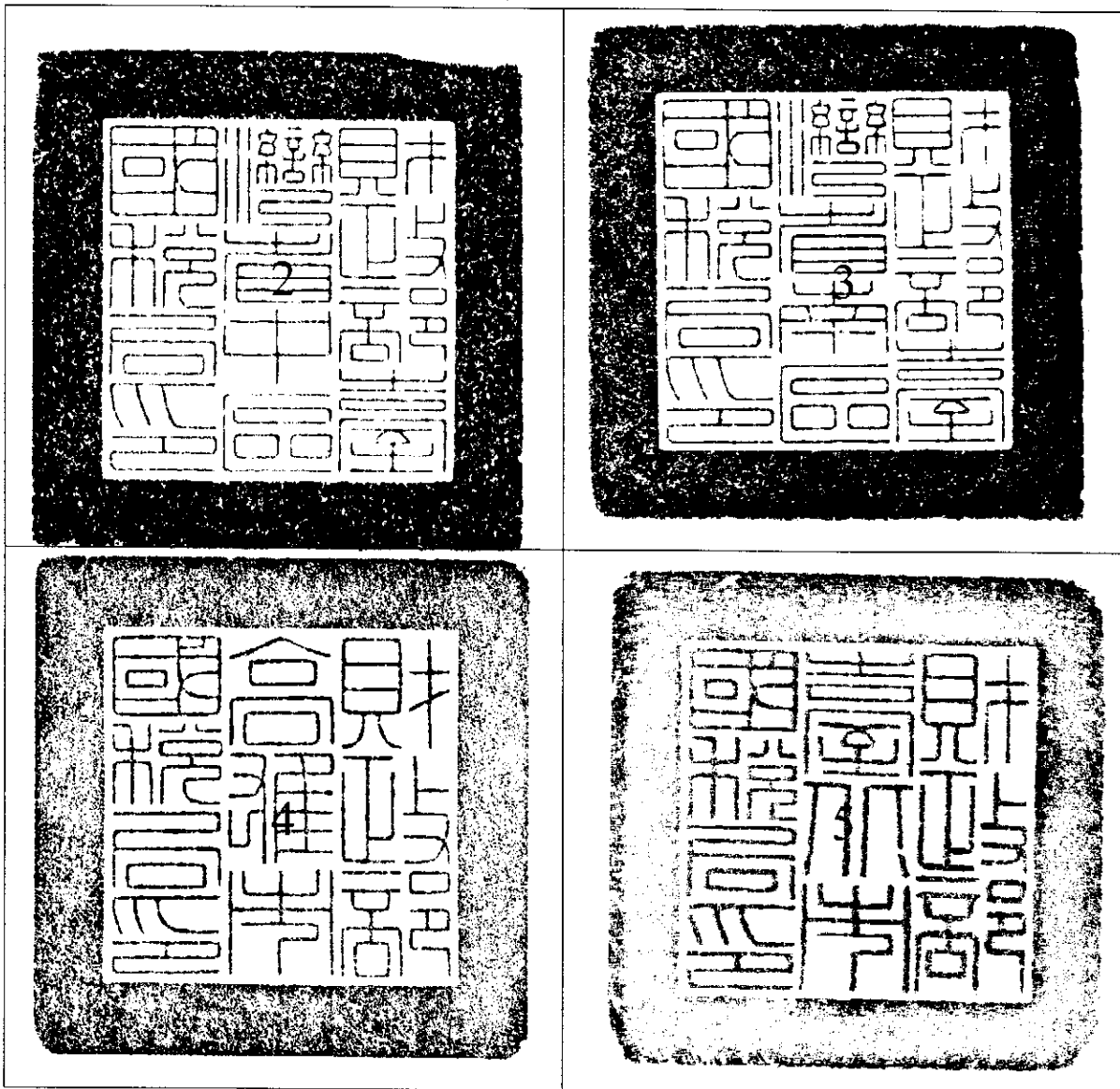
中區國稅二字第 1010000983 號

南區國稅審二字第 1010036500 號

財高國稅審二字第 1010003386 號

財北國稅徵字第 1010216369 號

主旨：公告 99 年度第 3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。

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